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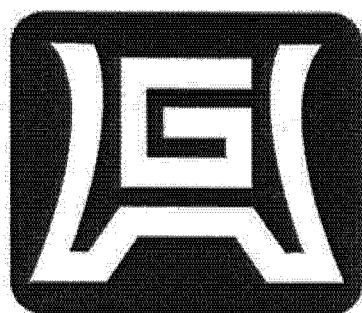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4]AN171-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4]AN171-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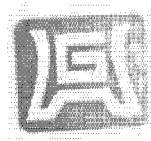
致：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本所已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且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发行人 2015 年员工人数比 2014 年少近百人。请发行人解释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等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2015 年发行人员工变动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5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 2014 年末减少 98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2015 年末(人)	2014 年末(人)	变化(人)
技术人员	131	129	2
生产人员	203	263	-60
销售人员	21	29	-8
管理人员	159	192	-33
财务人员	13	12	1
合计	527	625	-98

注：管理人员包括品质检验人员。

从上表可见，2015 年末较于 2014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减少主要为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减少，其中生产人员减少 60 人，管理人员减少 33 人，减少的管理人员主要是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品质检验人员。

1. 2015 年发行人员工离职的背景和原因



GRANDWAY

受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启动 4G 基站大规模集中建网和全球网络建设需求增长影响，2014 年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需求出现爆发性增长，从而 2014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上升，为维持稳定的生产和运营，发行人人员规模大幅增加。

2015 年，一方面，受全球移动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规模减少和中国主要通信运营商 4G 建设进程放缓的影响，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回归正常，发行人产出工时同比下降 14.30%，产量同比减少 28.63%，员工人数同比出现下降。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部分岗位员工离职后未进行补充招聘。另一方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增加了自动化辅助生产设备代替人工，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有所优化，管理水平亦有所提升，还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而选择主动离职。故发行人 2015 年末的总员工人数比 2014 年末总员工人数减少较多，为 98 人。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2015 年度离职员工清单及员工档案、劳动合同、辞职申请单等资料，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入职及/或离职手续。

2. 2015 年员工离职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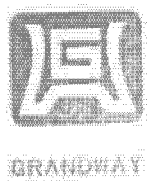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年末员工人数与年度产量、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员工人数	527	625
产出工时	687,590	802,317
产出工时(小时)/人数	1,304.72	1,283.71
营业收入(万元)/人数	39.27	42.62

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人均产出工时和人均实现的销售收入均保持稳定，因而员工人数变化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2015 年发行人员工离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等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 2015 年度人员变动情况，发行人与员工存在一宗劳动争议和纠纷，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生产



部某操作员因不服部门主管的工作安排并威胁部门主管，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决定将其开除。该员工后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7,624.06 元等请求，根据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深劳人仲案[2015]2895 号”《仲裁调解书》，经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发行人一次性向该员工支付 4,000 元，予以调解结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和主要网络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 2015 年度人员变动情况，除上述一宗劳动争议外，不存在其他劳动争议或纠纷。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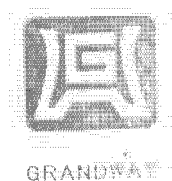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年末总员工人数的减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 2015 年度人员变动情况，除与上述个别员工存在劳动争议外，跟其他离职员工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全部为租赁取得，其中位于深圳市西丽官龙村路第二工业区 4 号 1-5 层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场所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2)请说明发行人周边地区厂房资源丰富，而其未在周边地区重新租赁合适场地的原因；(3)请说明 2017 年 5 月到期后发行人是续约还是重新租赁其他场所。

(一) 请说明上述场所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新围居委会官龙居民小组、深圳市官龙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及对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新围居委会官龙居民小组相关负责人员等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深圳市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楼1-5层房产系官龙村村民集资兴建，由官龙村村民投资设立的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故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二) 请说明发行人周边地区厂房资源丰富，而其未在周边地区重新租赁合适场地的原因

2013年以前发行人主要设备及产能集中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厂房。考虑到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的厂房没有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先后于2013年、2014年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租赁了总面积为4,787.20平米、具有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并于2013-2014年逐步将西丽厂区的主要设备和产能搬迁至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租赁的厂房。

上述搬迁完成后，发行人承租的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厂房主要供其办公及生产使用，主要使用情况为：一楼为冲压车间，二楼为模具加工车间及成品仓库，三楼为办公区域及成品仓库，四楼为后工序车间及半成品仓库，五楼为办公及研发区域。以2015年全年的数据计算，上述厂房对应的产值占发行人总产值(合并口径)的25.41%。

发行人未在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周边地区重新租赁合适场地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于2014年对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厂房及办公室投入32.78万元进行了重新装修；

2. 提前终止租赁合同需要支付租赁费2个月的租金约23.12万元作为违约金；

3. 根据发行人租赁所处地区的相关管辖部门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创新走廊建设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1-5层厂房所在地块在承租期内，其暂无征收拆迁计划或城市更新工作计

划:

4. 发行人已将主要产能搬迁至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有房屋产权的租赁场所。仍保留在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厂房内进行生产加工的设备全为冲压加工及其配套设备,其产值仅占发行人总产值(合并口径)的 25.41%;

5. 发行人生产设备的搬迁及重新安装都较为容易,预计 1—2 周之内可以完成,分次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

(三) 请说明 2017 年 5 月到期后发行人是续约还是重新租赁其他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自然人郭秋裕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意向书》、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与自然人郭秋裕达成租赁意向,预计 2017 年 5 月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厂房租赁期到期后,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的上雪科技工业城内,拟租赁面积为 6,044.74 平方米,拟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开始不低于 5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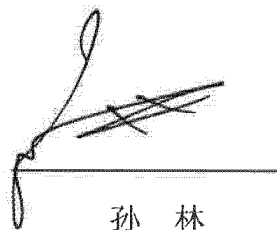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2016 年 7 月 20 日